

##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陳雅莉

電話：03-3322101分機7583

電子信箱：062012@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立東安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7月27日

發文字號：桃教特字第112007234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76735100E\_1120072342\_ATTACH1.pdf、  
376735100E\_1120072342\_ATTACH2.pdf、376735100E\_1120072342\_ATTACH3.pdf)

主旨：轉知財團法人行天宮文教發展促進基金會「行天宮資優學生長期培育辦法」相關資料，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2年7月26日臺教師（一）字第1120073134號函辦理。
- 二、旨揭辦法受理收件至112年9月30日截止（郵戳為憑）；詳細申請辦法與條件資格請參閱行該基金會網站：行天宮五大志業網/教育志業/資優學生長期培育（<http://www.ht.org.tw/religion177.htm>）。
- 三、申請者務必填寫電子表單及下載書面申請表填寫相關資料後郵寄回傳，以完成申請程序。
- 四、倘對本案有相關問題請逕洽該基金會（聯絡電話：02-25671688分機127、112，聯絡人：張先生）。

正本：桃園市立武陵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南崁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內壢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平鎮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桃園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平鎮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大成國民中學、桃園市立新明國民中學、桃園市立中興國民中學、桃園市立福豐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大園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內壢國民中學、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桃園市立中壢國民中

學務處 112/07/28 12:34



1120006115

有附件

學、桃園市立桃園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八德國民中學、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  
桃園市立東安國民中學、桃園市立東興國民中學

副本：



裝



訂

線